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公司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的《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